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34/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2/13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梁家騶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范國威議員
郭偉強議員
黃碧雲議員
鄧家彪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

保安局副秘書長3
黃少珠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
胡德英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
趙偉佳先生, IDSM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蘇淑筠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6
李惠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1803/13-14(01) 及 (02) 、
CB(2)1811/13-14(01) 、 CB(3)444/13-14 、
CB(2)1203/13-14(02)至(06) 、 CB(2)1590/13-14(03) 、

CB(2)1684/13-14(01) 、 CB(2)1692/13-14(02) 及
CB(2)1708/13-14(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14年6月10日會議上及張宇人議員在2014年6月13日的來函(立法會CB(2)1811/13-14(01)號文件)中提出的事項所作回應(立法會CB(2)1803/13-14(02)號文件)。

因應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婚姻條例》(第181章)，凡擬在香港結婚的人士，不論屬任何國籍或居於何地，均需完成若干程序，包括向婚姻登記官遞交擬結婚通知書，以及根據《婚姻條例》第12條作出誓章，藉此確認此項婚姻並無法律上的阻礙等。法案委員會亦察悉，政府當局擬修訂該誓章，列明《婚姻條例》下每段婚姻須為一男一女結合的法律規定，並列出如某人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其手術後的重置性別，須視為該人的性別，讓擬結婚的人士清楚知道在婚姻登記時必需符合這些法律規定。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方式，就婚姻登記程序(包括作出誓章)及政府當局擬對該誓章作出的修訂提供更多詳細資料。

政府當局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4. 法案委員會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5. 委員察悉何秀蘭議員就條例草案提交的兩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該等修正案於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何秀蘭議員提交的修正案擬稿已於2014年6月16日隨立法會CB(2)1824/13-14(01)號文件發給委員。)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6.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9月26日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項目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551 – 000850	主席	致開會辭。	
000851 – 001429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姚思榮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擬議立法時間表、向內務委員會報告的日期，以及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p> <p>張宇人議員表示不支持條例草案。他亦表示反對在2014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並擬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p> <p>姚思榮議員表示，他認為條例草案涉及的建議簡單明確，應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處理。</p>	
001430 – 00191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2014年6月10日的會議及張宇人議員2014年6月13日的來函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1803/13-14(02)號文件)。	
001911 – 002435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志全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強調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落實終審法院就<i>W訴婚姻登記官</i>一案(終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4號)(下稱"W案")下達的命令，而該案涉及將性別由男性重置為女性，他詢問當局為何引入擬議新訂第40A(2)(b)條這項有關將性別由女性重置為男性，並看來超出終審法院所下達命令範圍的條文。</p> <p>政府當局提述終審法院判案書第125及210段，並表示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是修訂《婚姻條例》(第181章)，以落實終審法院的宣告，清楚地反映終審法院的下述判決：若一名變性人士在透過切除原生性別的生殖器官及建立某種形式的異性的生殖器官的基礎下，獲醫療組織證明他或她的性別已經改變，該人便應享有以他或她後天的性別結婚的權利。政府當局認為，根據W案訂定的原則，條例草案有必要亦涵蓋由女性重置為男性的變性人士的情況，並且是合適的做法。</p>	
002436 – 002950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姚思榮議員詢問，倘若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未能於2014年7月16日前完成，終審法院就W案下達的命令在法律上會帶來的影響。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02951 – 004011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p>張宇人議員及李慧琼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處理部分宗教團體提出的法律問題，即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如神職人員因合理地相信婚姻的一方是已完成變性手術的變性人士而拒絕主持婚禮，這項作為或會被視為《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之下的歧視性作為。</p> <p>李慧琼議員指出，應以通盤方式處理與變性人士權利有關的其他法律問題(例如小型屋宇政策下的權利)。</p>	
004012 – 004642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p>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是平等機會委員會管治委員會委員。他認為政府當局需清楚說明已完成變性手術的變性人士是否符合《殘疾歧視條例》所指殘疾的定義。</p> <p>謝偉俊議員重申，他關注到就條例草案現時採用的字眼而言，擬議新訂第40A(1)條或會把變性人士以其選擇的性別結婚的權利，局限於已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他質疑是否有必要納入擬議新訂第40A(1)條的第二部分，即".....，而第40(2)條提述'男'及'女'，及《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第20(1)(d)條提述'男'及'女'，均須據此解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鑒於《婚姻訴訟條例》第20(1)(d)條及《婚姻條例》第40條已被終審法院裁定為不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七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九(二)條，因此政府當局有責任清楚說明該等條文之下的男及女的涵義，使成文法與終審法院的判決一致。</p>	
004643 – 005936	<p>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p>	<p>政府當局回應涂謹申議員時進一步解釋，當局就宗教團體拒絕為已完成變性手術的變性人士主持婚禮是否有可能被視為《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及《殘疾歧視條例》之下的歧視性作為所持的觀點，有關內容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803/13-14(02)號文件)第6至8段。</p> <p>陳志全議員詢問，根據現行法律，已接受性別重置手術並已改變其香港身份證上的性別的變性人士，在法律上是否有責任披露其以往的性別。</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未察悉任何現行法例有要求變性人士披露以往的性別的規定。</p>	
005937 – 011222	<p>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p>	<p>謝偉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參考英國的《民事關係法令》，在條例草案中納入豁免條文，使宗教團體如基於宗教理由而不願意這樣做，便可無須為已完成變性手術的變性人士舉行婚禮。</p> <p>政府當局表示，加入豁免條款的建議關乎反歧視法例的適用範圍，當中涉及複雜和具爭議性的問題，故此不宜在條例草案中處理。政府當局會將此事，連同其他對終審法院裁決所提出的性別承認問題的意見，轉交研究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考慮。</p> <p>張宇人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在多項關於條例草案的問題還未解決的情況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試圖在2014年7月16日前匆匆通過條例草案。他強調，應通盤考慮性別承認的事宜。</p>	
011223 – 011802	<p>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p>	<p>何秀蘭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就《婚姻條例》提出擬議修訂時，沒有充分顧及整體的判決，只以最省事的方式落實終審法院就W案下達的命令，而不提交具有較廣闊基礎的性別承認條例，以徹底處理與性別承認有關連的各項事宜。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向終審法院申請延展該項命令的暫緩執行期。</p> <p>何秀蘭議員贊同政府當局應清楚說明已完成變性手術的變性人士是否符合《殘疾歧視條例》所指殘疾的定義。</p> <p>政府當局重申，當局已同步從兩方面積極展開工作。第一，基於終審法院的判決，政府當局有責任提出條例草案，將判決以成文法納入法例。第二，政府當局已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在各法律範疇下保障變性人士的權利所需的法例和相關行政措施。</p>	
011803 – 012318	<p>主席 梁美芬議員</p>	<p>梁美芬議員認為，由於性別承認涉及具爭議性和性質廣泛的事宜，這些事宜應由立法機關及社會大眾仔細考慮。</p>	
012319 – 012832	<p>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p>	<p>姚思榮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已婚人士接受性別重置手術所衍生的法律問題(例如對現有配偶權利的影響)，以及與變性人士權利有關的其他法律問題(例如繼承及小型屋宇政策下的權利)。</p> <p>政府當局重申，已婚人士接受性別重置手術所引致的法律影響，以及變性人士在其他法律範疇所面對的問題，將由工作小組與其他性別承認問題一併研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833 – 014100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梁美芬議員	<p>陳志全議員察悉，根據擬議新訂第40B(2)條，有效旅行證件會成為就婚姻而言一個人的性別的表面證據。他關注到，持有外國護照、在外國已於法律上更改其性別的人士，可能尚未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他並詢問，有否規定這些人士必須獲得適當的醫療組織的證明。</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根據《婚姻條例》，凡擬在香港結婚的人士，均需完成若干程序，包括向婚姻登記官遞交擬結婚通知書，以及根據《婚姻條例》第12條作出誓章，確認此項婚姻並無法律上的阻礙等；及</p> <p>(b) 政府當局擬修訂該誓章，列明《婚姻條例》下每段婚姻須為一男一女結合的法律規定，並列出如某人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其手術後的重置性別，須視為該人的性別，讓擬結婚的人士清楚知道在婚姻登記時必需符合這些法律規定。</p> <p>謝偉俊議員及梁美芬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婚姻登記程序(包括作出誓章)。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方式，就此方面及該誓章的擬議修訂提供更多詳細資料。</p> <p>政府當局回應陳志全議員及梁美芬議員時表示，考慮到條例草案無論能否於2014年7月16日前獲立法會通過，終審法院的命令也會在該日後生效，因此倘若條例草案被立法會否決，政府當局仍打算對該誓章作出擬議修訂。</p>	政府當局
014101 – 014205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提交兩套修正案擬稿供法案委員會考慮，該兩套修正案分別旨在(a)刪除有關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規定，並就婚姻而言訂明另一項承認性別改變的規定；及(b)就整項性別重置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手術的規定訂定豁免條文(立法會CB(2)1824/13-14(01)號文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14206 – 014737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條例草案詳題 何秀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有必要在條例草案的詳題中指明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規定，此舉縮窄了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規定對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的範圍。	
014738 – 020122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秘書 張宇人議員 陳志全議員 副主席 梁美芬議員 湯家驊議員	第1條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 擬議立法時間表、向內務委員會報告的日期，以及就條例草案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 張宇人議員表示有意動議修正案，藉此為宗教團體訂定豁免條文，使神職人員可基於宗教信仰理由而無須為已完成變性手術的變性人士主持婚禮。 陳志全議員亦表示有意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	
020123 – 020200	主席 何秀蘭議員	結語及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9月26日